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

浙价费〔2018〕32号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部分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，各有关高校：

为保障我省教育考试招生工作顺利实施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部分教育考试收费标准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生招生考试费为每人每科次 50 元。
- 二、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费为每人每科次 40 元。
- 三、本专科学历自学考试报名考务费为每人每课次 50 元。
- 四、普通高校自主招生、高职提前招生、“三位一体”招生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为：普通专业每人次 140 元；艺术专业每人次 160 元。
- 五、普通高校自行组织的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为：美术、音乐、舞蹈、传媒（含播音主持、编导、摄影、录音）类每人次 180 元；其他艺术类每人次 160



元；体育类（含体能测试）每人次 160 元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省外设考点的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 20%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，除考试费外不得收取报名、录取等其他任何费用。原相关的考试费收费标准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21日印发

